

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執行零售存貨管理
2. 編號	104974L3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行業內負責存貨管理的員工。在日常大致熟悉的工作環境中（如：零售店舖內），運用零售存貨管理知識，呈報及分析存貨資料，執行零售存貨管理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表現要求 6.1 零售存貨管理知識 ◆ 瞭解庫存管理，如： • 庫存地點與規劃 • 庫存系統與控制 • 過時廢棄存貨 ◆ 瞭解盤點的方法及程序 ◆ 明白存貨的成本，如： • 訂貨成本 • 缺貨引起的成本 • 退貨成本 ◆ 瞭解存貨與貨品銷售的關係，如： • 最暢銷的貨品 • 毛利高的貨品 • 季節性的貨品 • 流行的貨品 • 陳列方式 ◆ 瞭解庫存及不同直送供應商的訂貨及送貨期 ◆ 瞭解零售店舖的營運情況 ◆ 瞭解退貨程序 6.2 執行零售存貨管理 ◆ 執行貨場管理，如： • 規劃倉庫庫存貨品貨架的平面配置圖，標明各分區陳列的貨品分類，張貼平面配置圖於倉庫門上等 • 分區分類放置貨品，並整齊地排列 • 依序編號管理庫存貨架 • 為庫存貨品訂立安全庫存量 • 採用先進先出（或其他更合適）的原則，作為庫存貨品的取貨出貨的指引 ◆ 按照指定程序，進行盤點，包括： • 定時點算存貨的數量和價值 • 錄取存貨的真實結存 • 記錄存貨損耗量

	◆ 執行機構的存貨政策，包括： • 評估市務活動及市場狀況對需求影響 • 評估顧客需求及流量 • 預測銷售額 • 訂定存貨與銷售的比例 • 安排補貨 • 預算訂購成本及存貨持有成本 • 訂立重新訂貨水平 (stock re-ordering level) 6.3 展示專業能力 ◆ 在執行零售存貨管理時，必須嚴格遵守機構的存貨政策 ◆ 以專業態度，防止任何濫用／挪用機構資產和盜竊等濫權或舞弊行為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夠運用零售存貨管理知識，呈報及分析存貨資料；及 (ii) 能夠執行零售存貨管理，如貨場管理及盤點等。
8. 備註	